



本期專欄

噪音污染現況及管制措施.....2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立院一讀已通過，未來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依法須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之第1次限期改善，也將修正為改採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規定。相關噪音管制工作的改革與推動，刻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一讀通過.....5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其中特別強化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負改善交通噪音之責，並將違反該法案件之第一次限期改善規定，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

健康風險評估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審查.....5

環保署採納各方建言，依場址風險、場址特性條件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能量進行通盤性之考量，將健康風險評估機制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並於日前修正發布。

嚴重水污染案件處罰加嚴.....6

為有效遏止嚴重污染案件發生，環保署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訂定事業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法之罰鍰處罰下限。

條碼讀取器列為清運車輛標準配備.....6

環保署公告第四批專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即日起廢棄物清運車輛新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搭配條碼讀取器，以符合第四批公告規定。

環署擴大稽查柴油車用油硫含量.....7

94年度環保署於中部地區攔檢柴油車抽查油品硫含量，共採樣585樣品，其中不合格數佔153件，不合格率達26.15%，顯見國內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情形相當嚴重，因此環保署將持續擴大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含汞乾電池禁限用政策9月起實施.....8

9月1日起，凡汞含量超過5ppm之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等一次電池將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並逐步要求外包裝需明確標示符合規定，使我國對含汞電池之管制正式與歐美同步。

焚化廠查核評鑑成績揭曉.....8

94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由嘉義縣鹿耳垃圾焚化廠及台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獲得特優獎，後續並將規劃辦理「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以供相關單位觀摩學習。

縣市廚餘回收各顯神通.....9

環保署完成94年各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評鑑結果出爐，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及金門縣等6縣市績效特優且各具特色，是為其他縣市的楷模。

環保簡訊.....10

活動訊息.....11

噪音污染現況及管制措施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立院一讀通過，未來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依法須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之第1次限期改善，也將修正為改採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規定。相關噪音管制工作的改革與推動，刻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

環保署表示，噪音污染具有3項特徵，其一為被害人主觀判斷，它包括時間因素、生理因素及心理因素，對於噪音的認定與否，常因民眾的生活習性、經濟能力、健康及情緒反應而有所不同；其二為局部地區多發生源性，噪音具有加成特性，常由數個音源所造成，難以判定其責任之歸屬；其三為發生後不殘留污染物質，當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時若污染行為已結束，則易造成稽查人員蒐證上的困難。

近20年來，台灣地區噪音陳情案件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以民國77年為例，全年

僅有7,779件噪音陳情案件，然而至94年，全年統計已高達38,699件，平均每年約以1,800餘件的速度成長中，且占有公害陳情案件28%，因而成為亟待解決的環境問題之一。

據此，環保署為有效管制噪音污染，自施行「噪音管制法」以來已陸續納入並修正近鄰噪音、民俗噪音、固定源噪音、機動車輛噪音、道路交通噪音、航空噪音、環境音量、噪音陳情、管制區劃定等管制措施，以維護並保障民眾生活環境的安寧。

低頻噪音納入管制

環保署表示，自77年起至94年止，累計有375,087件次的噪音陳情案件，噪音產生源以娛樂及營業場所占32%為大宗，工廠噪音占31%居次，其次依序為營建工程占16%及擴音設施噪音占10%。

其中，地方環保局於受理娛樂及營業場所之陳情案件時發現，主要的噪音源係來自冷卻水塔、空調系統及抽排風機等設施所產生的低頻噪音，然而依據現行之管制標準，噪音量即使檢測合格，低頻噪音往往導致陳情人仍感受嘈雜，因而造成一再陳情的現象。因此，環保署自94年7月起，針對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的冷卻水塔、抽排風機、空調系統等設施進行全國

性的低頻噪音抽樣稽查。截至95年3月底，全國共檢測2,643件，檢測不合格429件，占16.2%，約為一般噪音檢測不合格比例的3倍左右，顯示低頻噪音已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為改善此現象，環保署預計分階段（3至5年）將各類場所的低頻噪音納入管制，第1階段主要針對陳情案件最多的營業及娛樂場所，第2階段則於96年起納入工廠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檢測不合格之業者若複檢仍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將被處新台幣3,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金額，甚至遭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航空噪音增列罰則

有鑒於航空噪音陳情案件日益增加，民眾抗爭愈演愈盛，且「噪音管制法」及「民用航空法」中並無相關規定，據此，環保署特邀請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訂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並於83年公告實施。

依據該辦法規定，航空主管機關應補助位於第3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以及位於第2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設置防音設施，環保單位負責劃定航空噪音管制區；於第2、3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院所，且第3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不得劃定住宅在內。

環保署表示，未來修訂之噪音管制法施行後，航空主管機關需負起改善航空噪音的責任。並俟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增列授權依據通過後，納入未設置

航空噪音監測站、未定期申報監測資料或改善計劃及未依改善計畫執行之罰責，並建置航空噪音防制資料庫，讓民眾瞭解各機場航空噪音補助工作情形，有效促使各航空站及機場落實航空噪音監測及防制工作。後續環保署亦將儘速公告航空噪音自動監測設備位置及數量，以及監測紀錄之格式與方法，俾利機場所在地之縣市環保局辦理航空噪音監測站查核及監測資料判讀工作。



車輛噪音測試

車輛噪音管制逐步加嚴

有別於它國，國人普遍使用機動車輛做為交通工具，因此機動車輛的噪音污染也為我國管制噪音之重要一環。目前我國噪音管制法及機動車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機動車輛必須依據CNS 5799進行加速噪音與原地噪音檢測，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進口、製造、使用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環保署並分別於82年、94年、96年施行第2期、第3期及第4期噪音管制標準，督促車輛業者研發及製造低噪音、安靜之車輛，以適度加嚴管制標準，強化管制成效，逐步改善交通環境音量。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現況如下：

一、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

規定所有製造或進口新車型之廠商應憑噪音檢驗機構測試合格之文件向環保署申請核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並於取得合格證明後，方能進行銷售。94年已核發合格證明共計1,055張。

二、車輛噪音品管統計作業

為瞭解車輛量產後噪音之變動情形，廠商應有完善之品管計畫，於生產或進口達一定數量時，自行進行車輛噪音品管測

民國95年 4月

試，且將資料按月報署核備。94年已完成品管測試車輛共計1,294輛。

三、車輛噪音新車抽驗

為瞭解量產車型是否持續符合法規標準，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抽驗新車並送至檢驗機構測試，力求車輛品質符合管制標準。94年已完成新車抽驗數計299輛。

道路噪音明定權責

近年來快速道路、高速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陸續完工通車，因其行車速度較快或緊鄰住宅區，嚴重影響生活安寧，交通噪音陳情案件數量因而日漸增加。現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處理原則，係由住戶提出交通噪音改善之請求，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其防制措施可包括道路路面結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隔音牆）、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等措施。

環保署於85年訂定發布之環境音量標準已針對道路、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系統之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相關規定，其中，管制標準有關道路交通噪音部分，僅以路面寬度為管制分類之

依據，已無法有效管制目前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等非一般道路之交通噪音；此外，有關大眾捷運系統、鐵路部分，其訂定當時之社會環境及民情等各項情況，亦與現今條件不同，故環保署現正依據實際情況進行管制標準草案之研擬，訂定切合時宜之管制標準。


且為確實改善噪音源，未來將明定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應負改善交通噪音之責任，若交通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據以執行，未提報噪音改善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計畫執行時，將予以處罰，以貫徹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

修正罰則防杜規避

環保署指出，以往若發現場所、工程或設施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時，則依噪音管制法通知污染行為人限期改善，並未罰鍰，因此限期改善之期限屆滿後，若未立即前往複查，無法有效推動噪音源改善。而民眾在改善期限內，因無法忍受噪音干擾下，仍繼續向主管機關或其它相關單位陳情，致使同一案件重複陳情次數增加，此乃陳情案件逐年升高之主因之一。

據此，環保署已擬妥修正草案，將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之第1次限期改善修正為改採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規定，目前草案

已於95年3月27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未來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後，將可有效減少噪音陳情案件，促使業者改善噪音。

此外，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亦同時配合母法之修正進行檢討，包括針對特定時段（如夜間施工等）不得從事之行為進行研議；檢討影響民生之叢聚性噪音（如冷卻水塔、空調系統等），並逐步納入管制；配合國際法規趨勢，研訂第5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等，期能與國際噪音管制接軌，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一讀通過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其中特別強化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負改善交通噪音之責，並將違反該法案件之第一次限期改善規定，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

「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已於3月27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除提升相關法規的法律位階及授權依據，使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執法工作具備法源依據，並針對攸關民生之交通噪音，明定管制標準與處罰方式。

未來該法公告施行後，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依法須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減少道路鋪面震動、軌道摩擦及車身本體等所產生的噪音，以落實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噪音防制工作；此外，由於公害陳情案件中有28%為噪音案件，為加強管理，該次修法已取消對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僅採通知限期改善作法，而改採直接處罰並限期改善規定，以產生立即嚇阻作用，確實改善噪音源，管制生活噪音。

環保署指出，近年來都會地區及新通車路段附近的民眾噪音陳情不斷，實有必要落實交通噪音的管制，因此增訂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若車輛行駛所發出的聲音超過管制標準者，須於180日內提出改善計畫，至於未提報改善計畫或未據以執行者，亦訂有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則，以要求交通主管機關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維護民眾環境安寧。預期該法施行後，將可有效減低50%交通噪音不合格時段數，並逐年減少20%噪音陳情案件。



道路交通噪音測試

健康風險評估納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審查

環保署採納各方建言，依場址風險、場址特性條件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能量進行整體性之考量，將健康風險評估機制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並於日前修正發布。

環保署於3月29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該辦法為判斷污染控制場址是否進入整治場址之依據。其中，該辦法之原條文內容評估要件係針對場址特性、污染物濃度及污染總分進行評估，然而自92年5月7日發布施行以來，各界即針對應否納入先進國家所

採用之健康風險評估觀念，屢次建言。

據此，環保署修正之重點如次：
（一）控制場址若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大污染情形，得公告為整治場址，賦予主管機關對個別重大污染案件公告管制之權限；（二）污染行為人、土地使用

民國95年 4月

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得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污染場址是否仍須公告為整治場址並管制；（三）增列控制場址須公告為整治場址之場址特性條件：水庫集水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敏感性自然生態保育地或稀有或瀕臨絕種之動、植物棲息地者、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者、控制場址位於學校、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者等，以保護環境敏感之區域。

環保署表示，未來依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致癌風險低於百萬分之1且非致癌風險

低於1者，即非屬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之場址，無須公告為整治場址，但仍應依控制場址相關規定辦理污染的控制。此外，關於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係採多層次評估方式執行，不同層次所提出之資料繁複程度不一，因場址特性不同可能產生藉此機制拖延整治場址公告之情形，故於該辦法中明確規範須於接獲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後2週內提出，並須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4個月內提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

嚴重水污染案件處罰加嚴

為有效遏止嚴重污染案件發生，環保署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訂定事業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法之不同裁處罰鍰下限。

環保署針對現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罰情形全面檢討，發現地方環保單位裁處最低罰鍰6萬元以下案件比例高達8成，不僅對嚴重污染案件無法有效遏止，亦不符合「行政罰法」精神。遂於94年5月20日訂定公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做為縣市環保局裁罰參考依據。

環保署表示，該行政規則施行迄今一年，針對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現況，及考量更有利於實際執行及提升行政可行性，乃修正相關規定，並於95年3月24日修正發布。此次修正重點包括：調整事業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

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提高繞流排放廢（污）水裁處罰鍰下限；增訂將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或稀釋排放廢（污）水納入該基準範疇。前二者並依照排放廢水量大小訂定不同裁處罰鍰下限。

環保署指出，自該基準施行以來，裁處最低罰鍰6萬元以下案件佔總處分案件之比例已降至66.5%，相較於93年全年及94年1至5月裁罰基準施行前，分別高達81.3%及80.7%之情形，顯有大幅改善。未來，環保署除持續追蹤檢討該基準之執行情形，也將依現況適時修正，以有效制裁嚴重污染案件，杜絕污染水環境之行為。

條碼讀取器列為清運車輛標準配備

環保署公告第四批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即日起廢棄物清運車輛新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搭配條碼讀取器，以符合第四批公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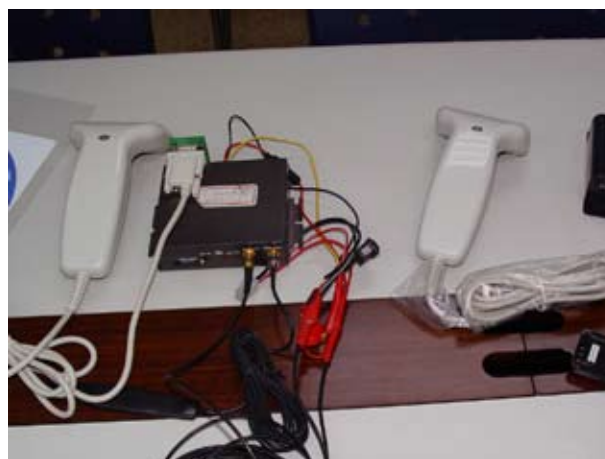
環保署為加強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建立電子化申報管制系統，並自90年起，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規格，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即時監控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至今已有約1,300輛廢棄物清運車輛裝設。

近日，環保署再公告第四批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與前批公告之差異在於：審驗作業由20個工作天縮短至10個工作天、增列條碼讀取器的裝置，同時廢棄物申報三聯單也將加印二組條碼。也就是，未來清運車輛將搭配條碼讀取器及GPS來追蹤事業廢棄物的整體流向，防止清運車輛「應到未到」處理場或任意棄置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裝有合格配備的廢棄物清運車輛，當收受事業所產出的廢棄物時，由司機使用隨車條碼讀取器讀取廢棄物申報聯單上的第一組條碼，GPS會將所讀取聯單資料及車輛當時之位置軌跡透過GPRS數位通訊送回環保署資料庫；當車輛到達處理廠時，也同樣由司機讀取第二組印於處理機構位置的條碼，可立即傳回處理廠址位置、到達時間及車行軌跡。由於條碼讀取的資料為即時性資料，因此環保署可藉由系統自動對應每一聯單的流

向軌跡及停頓點，並與條碼讀取資訊的時間及合理性進行比對勾稽。清運業者也能迅速查詢條碼及軌跡資料，確認司機是否準時到達清運地點並將廢棄物確實送至處理廠。環保署表示，未來將開放事業機構上網查詢其委託清運車輛的去向，使事業機構能更加便利地掌握廢棄物清理流程，及選擇合法優良的清除機構。



附有條碼讀取器之合格GPS配備

環署擴大稽查柴油車用油硫含量

94年度環保署於中部地區攔檢柴油車抽查油品硫含量，共採樣585樣品，其中不合格數佔153件，不合格率達26.15%，顯見目前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情形相當嚴重，因此環保署將持續擴大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為管制非法油品遭流用影響空氣品質，環保署聯合內政部警政署以不定期方式，在中部地區八個縣市內選定「重點路段」執行道路攔檢柴油車稽查抽驗油品。總計一年共攔檢3,333部大型柴油車，針對可能使用非法油品之車輛共採集585件樣品帶回化驗結果，其中有153件油品之硫含量超過「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不合格率達26.15%，比93年抽測採 不合格率24.56%為高；而在砂石場密集的縣境（如南投縣）路段執行攔檢採樣之不合格率更高達40%，顯見砂石車業者使用非法油品情形未

見改善。

環保署指出，非法油品的主要來源可能為漁船用油遭流用，而針對目前農委會對漁船用油的補貼政策暫時不會停止，以及末端道路攔檢採油檢測結果不合格率仍偏高的情形下，環保署將持續加強執行該項稽查管制工作，倘經查檢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規定告發處分，最高可處新台幣10萬元罰款。

含汞乾電池禁限用政策9月起實施

9月1日起，凡汞含量超過5ppm之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等一次電池將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並逐步要求外盒裝需用明確標示符合規定，使我國對含汞電池之管制正式與歐美同步。

環保署3月27日公告「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明定自9月1日起凡汞含量超過5ppm之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等一次電池（以下簡稱指定電池）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產品內附屬之指定電池亦一併納入管制。並自12月1日起要求製造、輸入業者應將符合管制規定之乾電池外包裝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始可販賣，以利民眾選購時辨識。

公告規定，以後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製造及輸入前，提出汞含量低於5ppm之檢驗報告，向環保署申請確認文件後，始得製造、輸入，另販賣業者不得販賣、贈送未經環保署確認汞含量低於5ppm之指定電池。除於製造及輸入進行前端管制外，主管機關可

針對經同意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於販賣端進行含汞含量抽驗，如有抽驗超過5ppm之情形，將令其製造、輸入業者限期回收處理，對於來路不明及夾帶進口之劣質電池可望予以有效管制。

環保署指出，為使業者清楚了解法令相關規定，將陸續於北、中、南三區辦理20場說明會，並辦理5場稽查人員訓練及加強宣導（詳細會議場次、時間可參考網站：<http://211.20.123.92/9412hg/>），9月1日起並將至各賣場、夜市、地攤等場所進行稽查，違反規定之製造、輸入業者將被處以新台幣6萬至30萬元，販賣業者則處以1,200至6,000元罰鍰，並可要求下架回收。

焚化廠查核評鑑成績揭曉

94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由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及台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獲得特優獎，後續並將規劃辦理「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以供相關單位觀摩學習。

94年度全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針對營運中的20座大型焚化廠進行不定期查核與評鑑，日前評定結果出爐，由嘉義縣鹿草廠與台北市北投廠獲得特優獎，台北縣新店廠、嘉義市廠、台北縣八里廠以及台北市木柵廠則獲得優等獎。

環保署指出，獲得特優獎的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除了妥善操作污染防制設備，使污染排放濃度低於法規標準外，更積極的聘請國外技術顧問協助解決營運操作上的問題，同時於廠區內設置再生家具工廠、

廚餘轉運區、資源物篩選平台以及「環保試驗農場」，積極地管理操作與多元化利用廠區空間而獲得評鑑委員的青睞。另一座獲得特優獎的台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則是試用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進行廠區道路修繕工程並進行監測，同時針對廠內各項成本支出進行精算，以有效管理其操作營運。此外，該廠亦透過豐富而完善的回饋設施，提高鄰近居民使用回饋設施的使用率，進而形成當地的社區中心，令評鑑委員印象深刻。

環保署指出，目前各焚化廠的操作營運情形已經大幅提昇，且各廠皆有其獨到之處，值得作為其他焚化廠學習或參考的價值。因此，該署規劃辦理「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透過專題演講、技術交流以及現場實際觀摩等多向式的互動模式，提昇各廠營運水準。



獲獎的台北市北投垃圾焚化爐

縣市廚餘回收各顯神通

環保署完成94年各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評鑑結果出爐，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及金門縣等6縣市績效特優且各具特色，足為其他縣市的楷模。

環保署表示，為了瞭解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的成效，特邀請15位專家學者赴各縣市進行評鑑工作，評鑑內容包括教育宣導、回收清運、再利用成效及永續經營性等項目。經評鑑結果，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的成效，較之往年皆有進步，其中以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及金門縣等6縣市的績效最好，且能因地制宜，發揮不同特色，6縣市的特色分別如下：

縣市	特色
台北市	廚餘回收分生廚餘及熟廚餘，分類最徹底；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達187噸，為全國第一；廚餘回收工作獲市民票選市政績效第2名；首創3座全自動廚餘轉運站，有效節省廚餘搬運的時間及人力。
台北縣	將全縣1,600家超商之過期食品回收再利用；建置廚餘回收網路申報系統，追蹤廚餘之產生及流向；提供100萬元獎金辦理鄉鎮市廚餘回收競賽。
桃園縣	推動民間機構參與廚餘堆肥場興建案，與台朔環保科技公司完成簽訂「楊梅有機資源回收再利用廠」投資契約，預定96年底前正式營運，每日處理廚餘量為190噸，可有效協助解決廚餘的通路。
台中市	推動的「螞蟻雄兵—廚餘堆肥計畫」，共有51個社區及機關學校、1,919戶加入廚餘堆肥的行列；將廚餘製成乾燥飼料後養雞，目前正與民營農場進行飼養合作，並朝市場化邁進。
台中縣	縣內3座公有廚餘堆肥場之經營成效良好，製成的有機肥料供不應求，為台中縣的有機農業注入一劑活力。
金門縣	以有限人力積極推動廚餘回收及堆肥工作，並將修剪行道樹之廢樹枝及回收之牡蠣殼破碎後，做為廚餘堆肥的副資材，製成的有機肥施用於公園、綠地，讓金門縣的環境更綠美化。

環保署指出，在各縣市的共同努力下，廚餘回收量大幅提昇，廚餘回收工作也獲得94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截至95年1月底，全國每日廚餘回收量達1,333噸，預估今年將可回收55萬噸的廚餘，創造22億元的經濟效益。

固定源空污許可審查費調整

環保署於1月25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各項規費新收費標準將於95年4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目前已領有操作許可證的9,600多家工廠，未來申請許可時將要適用新費率，而且於許可證到期展延時，需繳納1,500元至5,000元的審查費。環保署表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費費率，從現行依據申請污染源類別及規模區分為7級收費，調整為依據申請類別所需審查文件種類區分收費費率。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費為例，審查費從原新台幣2,000元至30,000元不等，調整為新台幣3,000元至22,000元不等，如業者近期規劃申請辦理空氣污染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者，應注意收費標準之修正。

環署全面查核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為使新建建築物之生活污水獲得有效處理，環保署依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已陸續針對已獲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廠商（計有78家申請單位，共631種型號），加強辦理後續管理及現場查核工作，使該設施製造生產確實依審定登記內容辦理，以充分發揮設施污水處理之功能，減少生活污水污染。查核重點包括：設施產品之外型尺寸、材質、處理流程、人孔形狀及位置、各處理單元尺寸等。如經查驗後，與審定登記內容不符者，環保署將限期業者確實改善。

清查集塵灰流向 首波稽查中部金屬工業

環保署表示，中部地區曾發生多起非法掩埋集塵灰造成污染環境的案件，今年環保署為持續督促業者妥善清理集塵灰，並防杜污染情事發生，特別規劃訂定「中部地區產生集塵灰事業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由鋼鐵、金屬冶煉、鑄造等業別中篩選138家業者列入稽查管制對象，再從中針對產量較大或申報疑有異常之78家業者列為首波稽查目標。查核重點包括：製程是否已依規定申請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証、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是否能有效收集金屬煙塵及粉塵；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量數是否異常，及是否妥善貯存、清理與上網申報流向；集塵灰所含重金屬成分如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是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貯存清理及有無以多報少情事。

宣示政策 署長座車改裝LPG車

為宣示環保署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車政策之決心，環保署長座車已改裝為液化石油氣車，並針對全署公務車進行改裝之評估。環保署指出，94年度補助液化石油氣5,491萬公升，核撥補助款1億6,400萬元，加氣車輛約10,000輛，平均每輛車補助16,400元，今年起並持續補助液化石油氣售價，95年每公升補助2.5元，96及97年每公升補助2元。另為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執行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行動計畫，以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為推動重點，目標三年內增加液化石油氣車18,000輛，增加加氣站12站。



環保署人員展示裝置LPG的汽車後廂仍然寬敞

全國環境清潔競賽 成績揭曉

環保署為促進全民共同維護居家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畫，以學者專家實地查訪、民眾滿意度調查及民間團體不定期實地查核等方式，針對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工作進行整體考核。最後考核獲獎名單如下：台北市、台中縣、宜蘭縣及嘉義市、高雄縣、台東縣、澎湖縣等7縣市分別榮獲縣市組「特優」及「優等」。環保署表示，本年度考核項目著重於海岸地區環境清潔改善及維護、重要道路兩旁髒亂點清除及張貼噴漆違規廣告取締，尤其是觀光風景地區及機場、鐵路之公廁清潔維護及周邊環境維護改善。

環 保 管 訊



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

環保署除污工作船撥交海巡署

環保署林達雄副署長與海巡署鍾桐生副署長於3月13日上午假高雄港區碼頭，共同主持新建3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撥交典禮。林副署長表示，這3艘工作船係考量我國海域環境特性及除污作業之安全穩定性所建置，較原工作船，船身加長至22公尺，動力加大為1,200 PS，船速加快到11節及增加續航力到200浬，油污櫃容量則加大為20,000公升，並可攜帶佈放各式攔油索、汲油器等應變設施。海巡署未來規劃配置於北、中、南地區，預期發生油污污染時可即時參與應變清除油污，達到安全、即時、有效之應變作業，平時亦可作為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演練設備，使我國海洋油污污染應變能量大幅提升。此外，為有效整合各機關海洋污染應變資源，環保署今年於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設置南部區域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中心，統籌調度南部區域跨縣市、機關緊急應變人力及

能量，強化區域通報及應變能力，污染應變反應處理時間更加縮短。

我國海洋政策主張

由於台灣四面環海，其生態、歷史、文化、政治及經濟，無不與海洋息息相關。因此，為喚起國民海洋意識，振作國家海洋權益，積極保護海洋生態，為子孫建立永續家園，爰訂定「海洋政策綱領」為政府施政根基。海洋政策主張為：（一）確認我國是海洋國家，海洋是我國的資產，體認我們國家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二）享有與履行國際海洋法賦與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並響應國際社會倡議之永續發展理念；（三）重行認識國家發展中之海洋元素，尊重原住民族海洋經驗與智慧，並建立符合國家權益之海洋觀；（四）調查國家海洋資產，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掌握海洋活動本質，規劃國家海洋發展；（五）採行永續海洋生態及世代正義的觀點，建立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海洋之海洋管理體制；（六）強化海洋執法量能，以創造穩定之海洋法律秩序與安全之海洋環境；（七）創造有利之政策與實務環境，實質鼓勵海洋事業發展；（八）推動以國家需求為導向之海洋科學研究，引導各級水產、海事、海洋教育發展，以利海洋人才之培育；（九）提供安全、穩定之海洋環境，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培養海洋意識與文化。

海洋政策白皮書業已出版，請至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642816122271.pdf> 網址下載。

活 動 訊 息

宣導垃圾分類 推出泰語廣告

有鑒於台灣日趨國際化，環保署特別情商泰籍藝人TAE為垃圾分類宣導廣告泰語版親自配音，期盼藉由其泰籍身分與母語，加強在台之泰籍住戶及泰勞、泰僑對垃圾分類的認知。此外，宣導廣告以偶像劇式的風格拍攝，搭配俊男美女的完美組合，藉由「15秒前導話題式廣告」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希望再次引起民眾注意，進而造成話題討論，擴大垃圾分類的宣導效益。



環保署長張國龍（中）與廣告男女主角一同出席廣告首映會

活 動 訊 息

民俗慶典結合資源回收 幫助弱勢有新意

配合重要民俗慶典—大甲媽祖遶境活動，環保署與在地相關團體如大甲鎮瀾宮、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大豐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及沿線縣市環保局等，於2006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8天7夜的遶境過程中，推出「誠心敬媽祖、乾淨愛台灣—請支持智障青年資源回收工作」活動。以企業贊助的方式，設置機動資源回收站及提供遶境隨行貨車（約150輛）附掛之資源回收袋，當回收物送至機動資源回收站後，再由智障青年負責分類回收作業。環保署指出，此次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係全數捐贈智障者家長協會，以具體的關懷行動給予弱勢者最大的協助，讓他們在生活及工作上都能更有保障及尊嚴。

署長親赴桃園向清潔隊員致意

為向民眾加強宣導4月1日正式展開之第2階段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環保署長張國龍特於3月31日率全署一級主管，分別至全國25縣市進行宣導及破袋稽查。署長首先到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清潔隊向基層的環保清潔人員致意，由桃園縣副縣長、八德市長及桃園縣環保局長陪同，感謝清潔人員平日風雨無阻，辛勤投入環境保護的工作，讓民眾擁有乾淨亮麗的環境。環保署表示，第2階段垃圾強制分類，95年1月開始正式

實施，第2階段實施的15個縣市，經統計95年1月至2月平均垃圾清運量較94年同期月平均減少39,463公噸，減量率超過一成（13.34%）；資源回收量95年1月至2月較94年同期月平均增加16,072公噸，增加率將近三成（27.82%）；廚餘回收量95年1月至2月較94年同期月平均增加5,345公噸，增加率超過三成（32.5%），顯示經執行機關的稽查及民眾的分類配合，已大幅提昇資源及廚餘的回收量。



環保署長張國龍親自向清潔隊員表示謝忱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劉建宏、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4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免費提供。
<http://www.epa.gov.tw>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